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3079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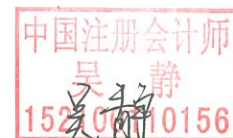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或“标的公司”）91%股权。其中，向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企业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65%股权；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26,828,60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7.35%股权。

本次交易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慧点科技100%股权作价为54,018.3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91%的股权，交易作价49,049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太极股份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2) 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89,0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1元，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总金额为162,999,992.4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91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55,089,992.40元，扣除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币2,733,6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356,382.4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0,489,060.00元，余额人民币141,867,322.40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28A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10900230210808	155,089,992.40	0.00	
合计		155,089,992.40	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一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未超过20%，具体差异情况见本报告附表三。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2013年12月13日慧点科技办理完毕了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慧点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注)
资产总额	28,246.74	34,194.62	45,524.62	48,453.25	53,568.99	49,686.99
负债总额	11,254.28	11,628.73	17,977.48	18,168.85	21,291.61	18,95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61.19	21,831.58	27,330.77	31,104.66	33,944.05	32,953.97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太极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慧点科技业务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慧点科技2013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注)
收入	7,929.33	20,983.66	26,502.78	28,169.25	25,411.87	14,101.75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年1-9月 (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03	5,732.79	5,499.19	3,773.89	2,839.40	-99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9.26	5,340.22	5,419.00	3,769.67	2,891.21	-1,397.91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及刘英（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6月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及其评估说明为参考，双方经过协商，交易对方对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或“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慧点科技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业绩	4,000.00	4,820.00	5,525.00
实际完成	4,109.26	5,340.22	5,419.00

根据约定，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数，将对太极股份进行现金补偿。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2013-2015年度中，2015年度未达到承诺。根据双方协议补偿方案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累计净利润预测协议14,345.00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14,868.48万元，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0，则需补偿金额为0.00元，即无需补偿。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

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28.16 (含息)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3 年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度	15,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8.16		
		2018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09.00	100.00		否
合计		15,509.00	100.00		
注					
用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2014年使用15,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附表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91.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69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69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姜晓丹、华软投资等持有的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对价(注)	支付购买姜晓丹、华软投资等持有的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对价	41,691.65	41,691.65	41,691.65	41,691.65	41,691.65	0.00	100.00%
2	支付购买姜晓丹、华软投资等持有的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姜晓丹、华软投资等持有的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现金对价	7,357.35	7,357.35	7,357.35	7,357.35	7,357.35	0.00	100.00%
合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49.00	49,049.00	49,049.00	49,049.00	49,049.00	0.00	100.00%

注: 支付购买姜晓丹、华软投资等持有的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 月(注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购买姜晓丹、 华软投资等持有 的北京慧点科技 有限公司91%的 股权	不适用	2013、2014、2015年经审计 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 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 4,820万元和5,525万元(注 2)	4,109.26	5,340.22	5,419.00	3,769.67	2,891.21	-1,397.91	20,131.45	是

注1：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约定，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将对太极股份进行现金补偿。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2013-2015年度中，2015年度未达到承诺。根据双方协议补偿方案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累计净利润预测协议14,868.48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14,868.48万元，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0，则需补偿金额为0.00元，即无需补偿。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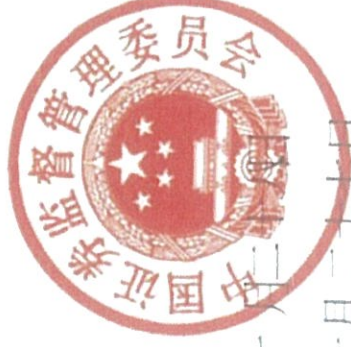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00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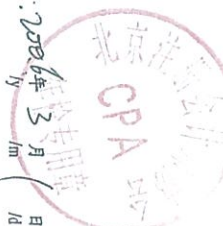
姓名: 吴玉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05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4051313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110001650008 注册: 1100016500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Yuehua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110001650008 转出: 110001650008
 注册会计师(特等) 北京分所
 PUBLIC ACCOUNTANTS
 2014.4.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四、本证书知道失...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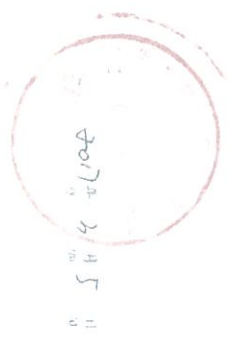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吴静
女
1984-10-31
呼伦贝尔市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521011084103121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呼伦贝尔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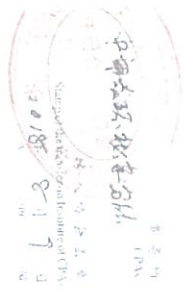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呼伦贝尔宏达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内蒙古注册会
Inner Mongoli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2015 07 27

1521001101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